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159號

聲 請 人 三莊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正着

上列聲請人因與郭登富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聲字第249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，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95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因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其逾期未為補正，本院乃以110年度台聲字第2491號（下稱第2491號）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茲本件聲請人對第249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仍未於相當期間內補正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黃 書 苑

01					法官	游	文	科	
02					法官	陳	麗	玲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4				書記官	郭	金	勝		
05	中華民國	112	年	5		月	5		日